附件5

XX人社函〔2025〕 号

关于XX单位企业人才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

XX单位：

你们报送的企业人才年金方案备案函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方案符合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令第36号）和《昌吉州企业人才年金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望认真组织实施，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

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